

收文編號：1090000828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2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3 項人力運用合理性與工時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 10908602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依據大院審議該行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 3 項，提出「檢討人力運用之合理性與工時之妥適性」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81 頁）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輸會字第 10890048011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會計處、中國輸出入銀行（均含附件）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通過決議第 3 項**  
**檢討人力運用之合理性與工時之妥適性**  
**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108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預算案於各項「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新臺幣(下同)2,185 萬 1 千元，係用於各部門員工逾時輪值、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以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826 萬 5 千元增加 358 萬 6 千元，增幅達 19.63%。經大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據預算編製規定，超時工作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並從嚴估列，然輸銀員工人數近 4 年增加 28 人，且庶務工作大量外包，超時工作報酬卻居高不下，合理性頗值商榷。爰要求輸銀檢討人力運用之合理性與工時之妥適性，於 3 個月內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81 頁〕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一）輸銀肩負重要政策任務，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新南向政策」「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計畫」「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等政策性業務，並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等政府基金，提供我國企業優惠之授信條件，協助其拓展國際貿易市場。該行員工人數極為精簡，106 年獲准增員後，總員額數為 236 人，全行員工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努力拓展業務，業務營運量鉅增，為有效運用現有人力，該行除加強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委託外包等措施，並依各

業務單位業務成長情形檢討調整配置適當人力，期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

(二)「超時工作報酬」包含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加班費增加之主要原因係107年3月1日生效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規定：「雇主依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工平常工作日加班，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加班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且經過雇主同意時，應依勞工的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的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還沒休完的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的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輸銀依規定於年度終了時，將員工未休完之加班補休改發工資，超時工作報酬因此增加。

(三)不休假加班費增加主要係因依本部106年10月17日台財人字第10608629590號函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及勞工身分者均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適用對象，其休假補助相關措施，由各機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因此輸銀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員工休假不受至少應休假14日之限制，未休畢之休假日數核給工資（不休假加班費），故不休假加班費上升。

### 三、結語

綜上，輸銀將賡續依業務發展需要，將有限人力做最適且有效運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